

**美和科技大學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 
協同教學課程資料及應聘履歷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						
開 課 學 期		應 聘 學 院		系 所		
申請專任教師	開 課 班 級	課 號	課 程 名 稱	修 別	學 分 數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
業 界 專 家	姓 名	協 同 教 學 授 課 週 數	協 同 授 課 總 時 數	協 同 授 課 日 期		
整 體 課 程 內 容 規 劃	1. 2.					
業 界 專 家 協 同 教 學 內 容	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並得指導學生、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(具)					
	1. 2.					
預 期 教 學 成 效 (採條列式陳述)	1. 2.					
授 課 方 式 (可複選)	由授課教師與業界專家採「雙師教學」，授課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，並以授課教師為主、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經驗分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操作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證照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專題製作、專題競賽	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	
鐘 點 費 (每小時 2,000 元為限)	授課總時數(A)	小時	交 通 費	車 種	金 額	起 訖 站
	鐘 點 費 (B)	2,000 元		高 鐵	元	↔
	小 計 (A) * (B)	元		台 鐵	元	↔
	補 充 保 費 (鐘點費*2.11%)	元		捷 運	元	↔
				小 計	元	
專任教師簽章	※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，請授課教師簽章。					
申請單位院系主管			教務處			
系所主管	學院院長	承辦人員	業務主管	單位主管		

※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(18週)應授課總時數之1/3為原則。

※ 業師聘用資格符合:①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或②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 每門協同課程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(具)之產出。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2門課為限。

## 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

業界專家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最高學歷系所科別		聯絡電話		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聘任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(最近一次受聘於_____學期)						
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於「教育部專家人才資料庫」供其他學校參考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
本人進行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提供教材複印發放、授課內容授權美和科技大學提供該門課程學生利用、留存備查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
任教相關經歷		公司及部門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		
	現職			年 月~迄今			
	經歷			年 月~ 年 月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
			年 月~ 年 月				
可傳授實務經驗	1. 2. 3. 4. 5.						
聘用資格 <small>(聘任之業界專家需現職於產業界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畢業，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(請檢附相關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(請檢附相關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系務或院務會議審議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，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<b>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界專家</b> (一) 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 (二) 他校專任教師 (三) 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						
應聘者章							※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，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※每位業師填寫一份應聘履歷表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。